**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黃金現貨登錄及買賣辦法**

| **建議條文** | **說明** |
| --- | --- |
| 第一章 總則 |  |
| 第一條  為便利證券市場投資人買賣黃金現貨，提供更多元之資產配置選擇，特訂定本辦法。 | 說明本辦法之意旨。 |
| 第二條 黃金現貨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以下簡稱本中心)登錄及買賣，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黃金現貨之登錄及買賣，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優先適用本辦法。 |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黃金現貨，係指銀行依本辦法規定申請登錄，成色為千分之九九九點九且可交付實體之黃金。 本辦法所稱台兩其重量為三十七點五公克；所稱台錢其重量為三點七五公克。 本辦法所稱造市商，係指向本中心申請黃金現貨登錄買賣之銀行或於黃金現貨開始買賣後加入造市之證券商。 本辦法所稱電腦議價點選系統，係指運用本中心所建置之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供造市商、證券自營商及證券經紀商在其營業處所透過電腦連線申報買賣資料，並提供造市商進行議價點選成交之交易系統。 本辦法所稱黃金現貨保管機構，係指受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結算所)委託保管黃金現貨之銀行。 | 1. 第一項定義本辦法所稱黃金現貨，其成色應為千分之九九九點九，且可以實體交付之黃金。
2. 為明確定義本市場交易之黃金現貨之重量換算單位，爰參考臺灣銀行對於台兩之定義，於第二項就「台兩」及「台錢」做明確定義。
3. 第三項明定造市商，為申請黃金現貨登錄買賣並負責造市之銀行或中途加入造市之證券商。
4. 考量本辦法所規範之黃金現貨議價交易，係參照興櫃股票之交易模式所建置，有關造市商及證券商申報買賣報價、證券經紀商申報委託資料以及黃金現貨之議價成交，均運用本中心所建置之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爰訂定第四項就「電腦議價點選系統」做明確定義。
5. 考量銀行具黃金現貨保管多年專業經驗，且銀行業務均受高度監管，規劃由集保結算所委託銀行保管黃金現貨，爰於第五項明確規範之。
 |
| 第二章 登錄資格及程序 |  |
| 第四條 經主管機關核准並辦理黃金買賣及保管業務之銀行，具備於國際黃金市場進行造市餘絀部位拋補之能力者，得檢具「黃金現貨登錄買賣申請書」（附件一）及相關書件向本中心申請登錄買賣。 申請人應持有所申請登錄買賣之黃金現貨兩千台兩以上，並應擔任該黃金現貨之造市商，且應受集保結算所委託擔任黃金現貨保管機構。 | 本條規定銀行申請黃金現貨登錄買賣應符合之條件及相關義務。 |
| 第五條 本中心受理黃金現貨登錄買賣申請案後，經檢查申請書件合於登錄買賣者，於收文日起之三個營業日內，核發同意函並對市場公告其開始買賣之日期，及將其概況資料揭示於本中心網站至少五個營業日。前項概況資料應包括黃金現貨代號、名稱、造市商、黃金現貨保管機構、記名式保管帳戶之開立銀行、黃金現貨轉換及提領規定等資料。黃金現貨登錄買賣申請案經本中心同意者，申請人應與本中心簽訂黃金現貨登錄買賣契約（附件二），由本中心按月彙整陳報主管機關備查。 | 1. 第一項規定本中心受理黃金現貨登錄買賣申請案之處理時限，合於登錄買賣規定時，本中心應核發同意函並辦理市場公告及黃金現貨概況資料之揭示等事宜。
2. 第二項規定黃金現貨之概況資料應包括之項目。
3. 第三項明定本中心應與銀行簽訂黃金現貨登錄買賣契約並按月彙整陳報主管機關備查。
 |
| 第六條 申請人檢送之申請書件未齊備者，本中心得敘明其缺漏情形，限期請申請人補正有關書件。 申請人於本中心所定期限內補正書件者，本中心即依第五條規定重新審查其申請案。 申請人逾期未補正或申請案經本中心審核不合於登錄買賣者，本中心應不同意其登錄。 | 本條就申請黃金現貨登錄買賣之書件未齊備而要求補正及不合規範而退件之辦理程序，訂定相關規範。 |
| 第三章 造市商之加入及退出 |  |
| 第七條 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具備黃金現貨造市能力者，得於黃金現貨開始買賣屆滿六個月後，檢送「黃金現貨加入造市申請書」（附件三）及相關書件向本中心申請加入為該黃金現貨之造市商，並應持有該黃金現貨五百台兩以上。前項黃金現貨造市能力認定標準，由本中心另訂之。 | 為活絡黃金現貨交易，考量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已嫻熟興櫃股票報價，而黃金現貨買賣制度係參考興櫃股票建置，故規定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得加入黃金現貨造市。但考量證券商並無黃金買賣之經驗，且參與造市後可能有黃金現貨餘絀部位須至國際黃金市場拋補之需求，爰明定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應具備黃金現貨造市能力者，且應於黃金現貨開始買賣屆滿六個月後，始能向本中心申請中途加入造市商，證券商在此段時間可瞭解金價走勢、報價情形以及聘請專業交易人員，並在此期間取得黃金現貨達五百兩以上，取得一定之黃金現貨交易經驗，以保障黃金現貨之交易安全。 |
| 第八條 證券商依前條規定於黃金現貨開始買賣後申請加入造市者，自本中心同意之日起六個月內不得辭任。 加入造市之證券商辭任時應向本中心申請，並自本中心核准其辭任之日起，始喪失其造市商之身分。 | 1. 第一項明定中途加入造市商辭任之限制，以保障投資人權益並強化造市商功能。
2. 第二項明定證券商辭任造市商須向本中心申請，且自本中心指定其辭任之日期起喪失造市商身分。
 |
| 第四章  交易原則第一節 通則 |  |
| 第九條黃金現貨之買賣，得採經紀或自營方式，以議價方法為之，其買賣雙方至少有一方須為該黃金現貨之造市商。前項所稱經紀方式，指證券經紀商接受客戶委託，將委託資料依規定格式輸入電腦議價點選系統，與造市商進行議價買賣。第一項所稱自營方式，指造市商或證券自營商使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所為之議價買賣。 | 規範黃金現貨之買賣得採經紀及自營方式為之，亦即經營受託買賣業務或自行買賣業務之證券商並與本中心簽訂契約者，即得經營黃金現貨之議價買賣。 |
| 第十條證券經紀商受託買賣黃金現貨時，經評估客戶信用狀況如有逾越其投資能力，得對客戶預收買進之價金或圈存賣出之黃金現貨。 | 明定證券經紀商受託買賣黃金現貨得視客戶信用狀況預先對其收足款項或圈存黃金現貨。 |
| 第十一條黃金現貨之買賣應以現款現貨為之。 | 明定黃金現貨之買賣僅得以現款現貨為之，且非有價證券不得為信用交易。 |
| 第十二條造市商執行黃金現貨議價買賣應訂定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並確實執行。前項內部控制制度應向本中心申報，修正時亦同。 同時擔任黃金現貨保管機構之造市商，其負責交易、交割及保管人員不得相互兼任，並確實辦理風險評估與監督。 | 1. 第一、二項規定造市商應確實執行所訂定之黃金現貨議價買賣之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其中內部控制制度應向本中心申報。
2. 第三項規定同時擔任黃金現貨保管機構之造市商其相關人員應職能分工，並確實辦理風險評估與監督。
 |
| 第十三條已與本中心簽訂證券商經營櫃檯買賣有價證券契約之證券商，其使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從事黃金造市、自營或經紀等業務者，視為同意與本中心成立證券商經營黃金現貨買賣契約，並同意以本辦法、本中心公告事項、修正章則中與黃金現貨買賣有關之規定及證券商經營櫃檯買賣有價證券契約中與黃金現貨買賣不相衝突之條款，皆成為證券商經營黃金現貨買賣契約之一部分。造市商及證券商經營黃金現貨議價買賣業務，應依誠實及信用原則。  | 1. 考量證券商參與黃金現貨之買賣係運用現有之證券櫃檯買賣市場交易模式，為明確證券商與本中心之契約關係，並便利證券商參與黃金現貨買賣，爰訂定本條第一項規定，明定證券商已與本中心簽訂證券商經營櫃檯買賣有價證券契約者，其使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從事黃金造市、自營或經紀等業務者，視為同意與本中心成立證券商經營黃金現貨買賣契約。
2. 第二項明定造市商及證券商辦理黃金現貨之議價買賣業務應遵守誠信原則。
 |
| 第十四條黃金現貨之買賣，其交易時間為上午九時至下午三時。但本中心認為必要時，得報請主管機關變更之。 | 明定黃金現貨之交易時間。 |
| 第十五條 使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進行報價者，以各該黃金現貨之造市商為限。 造市商依本辦法規定使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所為之報價，一律為確定報價。前項所稱確定報價，係指造市商應按其所報賣出(或買進)價格及數量與相對應之買方 (或賣方) 成交之報價。 | 明定黃金現貨造市商報價之性質。 |
| 第十六條 前條造市商之確定報價，經與到價之委託申報成交者，以該確定報價之價格為成交價。造市商自行點選未到價之委託申報者，以其所點選之價格為成交價。 | 明定黃金現貨之成交價決定原則。 |
| 第十七條 造市商輸入買賣報價、透過電腦議價點選系統點選成交或證券經紀商輸入客戶委託買賣資料後，本中心即透過資訊傳輸系統對外揭示以下資訊：1. 造市商間最高買進、最低賣出之報價與數量、造市商名稱及聯絡電話。
2. 當市最近一筆成交價格、數量及累計成交量、加權平均成交價。

本中心資訊傳輸系統另提供即時查詢全體造市商買賣報價資料、造市商名稱及聯絡電話之功能。 | 考量黃金現貨之交易方式係由造市商報價驅動議價成交，爰明定揭示相關報價資訊及成交資訊。 |
| 第十八條本中心於每日交易時間終了後，就黃金現貨名稱、當日成交數量、最高、最低、最後及加權平均成交價格，製作並揭示黃金現貨行情表。 | 為使投資人瞭解黃金現貨之交易情況，明定揭示黃金現貨當日行情表應有之資訊內容。 |
| 第十九條 造市商因買賣報價或點選成交，證券自營商因買賣申報或證券經紀商因受託買賣發生錯誤，且經依本辦法規定為議價點選成交後，得於成交後經他方同意，於當日下午三時三十分前，向本中心申報更正錯誤或取消交易（以下簡稱改帳作業），但證券商因自行或受託賣出之黃金現貨於成交日之次一營業日無法完成黃金現貨給付時，得經他方同意後，於成交日之次一營業日，向本中心申報取消交易。前項改帳作業應依本中心規定之格式，出具書面申請書為之。 | 1. 黃金現貨之買賣為議價交易方式，當自營商因買賣申報或證券經紀商因受託買賣發生錯誤時，交易雙方同意後得申請改帳作業，爰明定黃金現貨成交後得於當日下午三時三十分前，申請改帳之事由及作業時限。
2. 另因依黃金現貨之給付結算係合併興櫃股票辦理，參照現行興櫃股票之扣券作業，未來黃金現貨亦係於T+1日辦理扣帳作業。為避免賣方因黃金現貨之餘額不足致無法完成給付結算，爰例外規定T+1日無法完成黃金現貨給付時，得經交易相對人同意後，申報取消交易。
 |
| 第二節  開戶 |  |
| 第二十條已與證券商簽訂櫃檯買賣有價證券開戶契約之客戶，應於簽署黃金現貨風險預告書後，始得委託證券經紀商買賣黃金現貨。證券商應指派業務人員向客戶說明買賣黃金現貨可能風險，且應於交付風險預告書時，由負責解說之業務人員與客戶簽章存執。 第一項黃金現貨風險預告書之格式及其主要內容，由本中心訂定之。 | 1. 第一項眀定投資人買賣黃金現貨時應完成相關開戶程序，但客戶若已開立櫃檯買賣帳戶時，則毋須重新開戶，但應簽署黃金現貨風險預告書後，始得委託證券經紀商買賣黃金現貨。且黃金現貨風險預告書載明「依本中心櫃檯買賣有價證券開戶契約第一項規定，本中心黃金現貨登錄及買賣辦法與相關公告事項係櫃檯買賣有價證券開戶契約之一部分」，以明確投資人與證券商之契約關係。
2. 第二項明定簽署風險預告書之程序。
3. 第三項明定風險預告書由本中心訂定。
 |
| 第二十一條客戶初次以電腦議價點選系統買賣黃金現貨者，除應依前條規定辦理外，並應開立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戶及款項劃撥帳戶，且一律以帳簿劃撥方式完成給付結算。 | 眀定黃金現貨之給付結算作業，應採帳簿劃撥方式辦理。 |
| 第三節  報價單位、最低成交單位及升降幅度 |  |
| 第二十二條黃金現貨之報價單位為一台錢，交易單位為一台兩，買賣申報數量為一交易單位或其整倍數。前項申報買賣價格之最低單位為新臺幣零點一元。 | 明定黃金現貨報價單位及最低成交單位。 |
| 第二十三條黃金現貨之買賣，每一營業日之成交價格無升降幅度之限制。 | 明定黃金現貨無漲跌幅限制。 |
| 第四節  準用規定 |  |
| 第二十四條本中心業務規則第四章第一節第三十三條關於瞭解客戶之規定；第三十九條之一關於資訊及設備之規定；第四章第二節第四十一條及第四十二條關於交易時間之規定，於造市商及證券商買賣黃金現貨時準用之。 | 為節約規範篇幅，有關黃金現貨買賣業務涉及瞭解客戶、資訊及設備及交易時間之規定，準用本中心業務規則相關規定。 |
| 第五章  交易主體第一節 造市商 |  |
| 第二十五條造市商買賣其所造市之黃金現貨應以造市商專戶(自營帳號下之六六六六六六—七)為之。造市商應授權集保結算所每日向本中心傳輸前項專戶之登帳餘額明細。 | 參照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規範，明定造市商買賣黃金現貨應以造市專戶為之。 |
| 第二十六條造市商買賣黃金現貨應依下列規定辦理：1. 於黃金現貨經本中心核准登錄買賣之日起三個營業日內，應將其持有黃金現貨之數量，向本中心申報。但於各該黃金現貨開始買賣之日後始加入造市者，應於其向本中心申請為該黃金現貨造市商時申報之。
2. 使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於每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前，就其造市之黃金現貨為十台兩以上買進及賣出之報價，且其買進與賣出報價間之差距不得逾賣出報價之百分之五。
3. 使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於每營業日交易時間內，應就其造市之黃金現貨負連續報價之義務，且其買進與賣出報價間之差距不得逾賣出報價之百分之五。
4. 對客戶或其他證券商之詢價應立即回覆。
5. 對於黃金現貨所為之報價，於委託申報價格到價時有應買應賣之義務。
6. 對於未到價之委託申報，得予點選成交，但不得有穿價成交情事，且應以所點選之委託申報價格，視為變更後之報價價格。
7. 對於自己造市之黃金現貨，就買進委託與賣出委託間具備一定合理價差時有應買應賣之義務。

前項第三款所稱連續報價，係指造市商於交易時間內就其造市之黃金現貨，應持續透過電腦議價點選系統為十台兩以上買進及賣出之報價以供應買應賣，如前次報價經取消或全數點選成交後，造市商應於五分鐘內重新將報價資料輸入電腦議價點選系統。第一項第五款所稱委託申報價格到價時應買應賣義務，係指造市商就其造市之黃金現貨，於相對應之買方（或賣方）輸入電腦議價點選系統之委託申報價格達造市商所報賣出（或買進）價格以上（或以下）時，負有成交之義務。本中心電腦議價點選系統將予輔助自動點選成交。到價之造市商有二家以上時，依造市商報價之價格優先，價格相同時依時間優先之原則輔助自動點選成交。造市商依第一項第六款點選未到價之委託申報者，對於點選當時之委託賣出（或買進）申報價格低於（或高於）其所點選之賣出（或買進）價格者，應全數予以成交，不得有穿價成交情事。且應以所點選之委託申報價格，視為變更後之報價價格。點選成交之數量未達十台兩者，本中心電腦議價點選系統將揭示餘量；該變更後報價之相對應買進或賣出報價，亦併同依本辦法所定之最大價格差距及最低報價數量原則調整後揭示之。第一項第七款所稱買進委託與賣出委託間具備一定合理價差時應買應賣義務，係指造市商就其造市之黃金現貨，於相對應之買方及賣方輸入電腦議價點選系統之委託申報價格差距達造市商自行訂定之價差比率者，在其買進與賣出委託可對應成交之數量範圍內，應進行點選成交。 | 1. 黃金現貨之買賣係為造市商報價驅動交易進行，成交之一方必為為造市商，故為強化造市商之造市義務，明定造市商辦理黃金現貨買賣業務時應遵守之規定，包括：
	1. 負連續報價之義務。
	2. 報買價格與報賣價格之價差應在5%以內。
	3. 回應客戶之詢價。
	4. 委託單到價時負成交之義務。
	5. 點選未到價委託單應遵守之原則。
2. 委託單間具合理價差時負成交義務。
3. 另為強化造市商之報價義務，參考目前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之報價數量，並考量黃金現貨交易價格波動較大，投資人之需求亦可能較高，爰規劃造市商於每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前及交易時間內應持續為十台兩以上之買進及賣出之報價。
 |
| 第二十七條造市商應使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進行報價。前項造市商之報價限當市有效。 造市商之買賣申報，應將造市商代號、黃金現貨名稱、價格、數量、買賣別等資料，依規定格式輸入電腦議價點選系統，經系統接受後，即透過傳輸系統依序回報之。其修改時，亦同。 | 明定造市商報價時應遵守之相關規定。 |
| 第二十八條造市商使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進行議價成交後，系統即依序回報成交資料。 | 明定成交後系統回報情形。 |
| 第二十九條造市商議價買賣黃金現貨，不得向成交之他方收取手續費。 | 造市商買賣報價之價差即為其利潤，爰規定造市商不得向成交之他方收取手續費。 |
| 第二節  證券自營商 |  |
| 第三十條證券自營商自行買賣黃金現貨，應將其證券商代號、買進或賣出之黃金現貨名稱、價格與數量等資料，依規定格式輸入電腦議價點選系統與各該黃金現貨之造市商進行議價買賣。前項申報資料經電腦議價點選系統接受後，即透過傳輸系統依序回報之。其修改時，亦同。 | 明定證券自營商買賣黃金現貨之交易方式及系統回報情形。 |
| 第三十一條證券自營商自行買賣黃金現貨，經各該黃金現貨之造市商使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為議價點選成交後，系統即依序回報成交資料。 | 規定成交後系統回報情形。 |
| 第三節  證券經紀商 |  |
| 第三十二條證券經紀商受託買賣黃金現貨後，應即將客戶帳號、委託買進或賣出之黃金現貨名稱、價格與數量等資料，依規定格式輸入電腦議價點選系統與各該黃金現貨之造市商進行議價。前項委託資料經電腦議價點選系統接受後，即透過傳輸系統依序回報之。其修改時，亦同。 | 明定經紀商受託買賣黃金現貨之方式及系統回報委託情形。 |
| 第三十三條證券經紀商受託買賣黃金現貨，經各該黃金現貨之造市商使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為議價點選成交後，系統即依序回報成交資料，證券經紀商並應將成交訊息回報委託買賣之客戶。 | 明定證券經紀商受託買賣黃金現貨，成交後應即向客戶回報成交訊息。 |
| 第三十四條證券經紀商受託買賣黃金現貨，應於成交後向客戶收取手續費。前項手續費之費率 (或折讓)標準，由證券經紀商與客戶約定之。 | 由於現行投資人買賣黃金存摺，銀行並未收取手續費，考量證券投資人透過證券存摺買賣黃金現貨，證券經紀商若比照興櫃股票之費率收取手續費可能降低其投資意願，為活絡黃金現貨之交易，爰規定經紀商與客戶約定費率。 |
| 第 四 節  準用規定 |  |
| 第三十五條本中心業務規則第三章第十八條至第三十條關於櫃檯買賣證券商之規定；第五章第六十二條、第六十二條之二、第六十三條、第六十六條至第六十八條有關證券商受託買賣之規定；第六章第七十條、第七十四條至第七十八條有關證券商自行買賣之規定，於黃金現貨之買賣準用之。 | 明定證券商從事黃金現貨之受託買賣及自行買賣業務，準用本中心業務規則之相關規定。 |
| 第六章  給付結算 |  |
| 第三十六條證券商使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議價買賣黃金現貨者，應依集保結算所之規定與興櫃股票合併完成給付結算。造市商專戶及證券經紀商錯帳專戶以成交日後第二營業日為給付結算期之買賣，得以買進及賣出相抵後之數額，依集保結算所之規定辦理給付結算。造市商專戶依前項規定辦理買進及賣出相抵後其黃金現貨之數額不足者，應依集保結算所規定補足之。 | 1. 第一項明定黃金現貨併同興櫃股票完成給付結算。
2. 為使造市商積極造市並使經紀商錯帳專戶之交易順利交割，爰於第二項眀定造市商專戶及證券經紀商錯帳專戶得以買賣互抵後之淨額完成給付結算。
3. 為使造市商順利完成給付結算，第三項規定造市商專戶買賣互抵後之淨額不足者，依集保結算所規定補足之。
 |
| 第三十七條 造市商及證券商辦理黃金現貨買賣之給付結算，應與集保結算所訂立契約，並依集保結算所之相關規章辦理。 | 黃金現貨之給付結算係由集保結算所辦理，爰規定造市商及證券商辦理黃金現貨應依集保結算之相關規章辦理。 |
| 第三十八條本中心興櫃股票買賣辦法第四章有關給付結算時點、違約處理等給付結算之規定，於黃金現貨之買賣準用之。 | 因黃金現貨之給付結算係合併興櫃股票辦理，有關興櫃股票買賣辦法第四章給付結算之規定，於黃金現貨之買賣準用之。 |
| 第七章  保管與提領 |  |
| 第三十九條 黃金現貨保管機構就受託保管之黃金現貨應以專戶儲存之。 前項專戶應為開立於同時具備倫敦金銀市場協會（London Bullion Market Association，簡稱LBMA）造市會員及倫敦貴金屬清算公司(London Precious Metals Clearing Ltd，簡稱LPMCL)清算會員資格銀行之記名式保管帳戶(Allocated Account)。 經本中心同意加入黃金現貨造市之證券商，應依集保結算所或黃金現貨保管機構之相關規定，將因應造市需求所持有之黃金現貨存入前項記名式保管帳戶，由黃金現貨保管機構統一保管。 | 1. 考量目前投資人提領實體黃金之情形較不頻繁，因此銀行所購買之黃金多儲存於國外銀行，為保障黃金資產之安全性，爰於第一項明定黃金現貨保管機構就受託保管之黃金現貨應以專戶儲存。
2. 考量前開銀行之交易及現貨處理能力，爰於第二項明定前項專戶應為開立於同時具備倫敦金銀市場協會之造市會員及倫敦貴金屬清算公司清算會員資格銀行之記名式保管帳戶。
3. 為確保黃金現貨之安全性及完整性，於第三項明定，中途加入造市之證券商因應造市持有之黃金現貨部位，應由黃金現貨保管機構統一保管。
 |
| 第四十條 黃金現貨之保管及提領，本辦法未規定者，應依集保結算所相關規章及黃金現貨保管機構所訂轉換及提領規定辦理。 前項轉換及提領規定應於申請黃金現貨登錄時向本中心申報，並揭示於黃金現貨保管機構之網站，修正時亦同。 黃金現貨保管機構應充分揭露黃金現貨之轉換及提領所涉相關費用。 | 明定黃金現貨之保管及提領事宜，本辦法未規定者，依集保結算所相關規章及黃金現貨保管機構所訂轉換及提領規定辦理。 |
| 第四十一條 黃金現貨保管機構交付投資人之實體黃金應符合第三條第一款所定成色且具防偽機制及保證書之黃金為限。 | 為確保黃金成色及品質，明定黃金現貨保管機構所提供實體黃金之規格及相關品質保證。 |
| 第八章  買賣之停止與終止 |  |
| 第四十二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中心得停止黃金現貨買賣：1. 突發事故影響黃金現貨正常交易之進行。
2. 其他本中心認為有必要者。

 依前項規定停止買賣之黃金現貨，本中心應即公告其自公告日之次一營業日起停止買賣。  | 1. 為保證投資人權益，當突發事故影響黃金現貨正常交易之進行，例如：倫敦黃金市場定價公司(The London Gold Market Fixing Limited) 於每一倫敦銀行業營業日上午10:30公布上午定盤價(London Gold A.M Fixing)，下午3:00公布下午定盤價(London Gold P.M Fixing)，所公布之黃金定價與國內價格之相關性且對未來金價具有預測能力，因此如倫敦黃金市場定價公司因故未能公布黃金定價，可能影響造市商及投資人之判斷，亦可能意味黃金現貨交易市場發生重大事故，爰於第一項規定當突發事故影響黃金現貨正常交易之進行、或其他本中心認為有必要者，本中心得停止黃金現貨買賣。
2. 第二項規定黃金現貨停止買賣之處理程序。
 |
| 第四十三條 依前條規定停止黃金現貨買賣者，本中心得於其原因消滅時，即公告其自公告日之次一營業日起恢復其買賣。 | 明定黃金現貨停止買賣後，其恢復之原因及本中心處理之程序。 |
| 第四十四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中心得終止黃金現貨買賣：1. 依本辦法第四十二條規定停止買賣逾三個月，其停止交易原因仍未消滅。
2. 登錄黃金現貨買賣之銀行申請辭任造市商。
3. 登錄黃金現貨買賣之銀行申請終止黃金現貨買賣。
4. 其他本中心認為有必要者。

 依前項規定終止黃金現貨買賣者，自本中心公告之次十五日起終止買賣；前項第二款之造市商自終止買賣之日起始喪失其造市商身分。 | 1. 為維持交易市場秩序並保障投資人權益，爰於第一項規定黃金現貨終止買賣之事由。
2. 第二項規定本中心對黃金現貨終止買賣之處理程序。
 |
| 第四十五條 依前條規定終止黃金現貨買賣者，投資人仍得辦理實體黃金之轉換及提領。但黃金現貨保管機構得依投資人請求，按當時公平市價以現金返還。 | 為保障投資人權益，明定黃金現貨終止買賣後，投資人就所持有之黃金現貨得向黃金現貨保管機構申請轉換及提領實體黃金，或要求以現金返還。 |
| 第九章  罰則 |  |
| 第四十六條造市商或證券商違反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一條、第二十六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之規定者，本中心得通知其限期補正或改善。 | 為維持交易市場之秩序，爰明定本中心得依相關規定通知造市商或證券商限期補正或改善。 |
| 第四十七條 造市商或證券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中心得予以警告，並通知其限期補正或改善：1. 違反第十五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規定者。
2. 未依前條所定期限補正或改善者。
 | 為維持交易市場之秩序，爰明定本中心得依相關條文規章處以造市商或證券商警告並通知其限期補正或改善。 |
| 第四十八條造市商或證券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中心得課以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之違約金，並得連續課徵至其補正或改善為止；亦得視其違規情節拒絕受理申請擔任黃金現貨造市商： 1. 違反第九條、第十一條、第二十六條、第三十七條規定者。
2. 未依第四十七條所定之期限補正或改善者。
3. 經本中心依第四十七條之規定予以警告，最近半年內達二次以上者。

造市商或證券商於最近半年內再次發生前項各款違規情事之一者，本中心得課以新臺幣四十萬元之違約金。 | 為維持交易市場之秩序，爰明定本中心得依相關條文規章課以造市商或證券商違約金並得拒絕受理擔任造市商之申請。 |
| 第四十九條造市商或證券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中心得準用業務規則第九十六條規定處理：1. 依第四十八條規定處以違約金，最近半年內達三次以上者。
2. 未依第四十八條規定繳納違約金者。
 | 為維持交易市場之秩序，爰明定本中心得準用業務規則第九十六條處理造市商或證券商之違規情形。 |
| 第五十條本中心依本章規定所為之處理，於通知送達造市商或證券商時生效。 | 明定本中心對造市商及證券商之罰則，於通知送達時生效。 |
| 第十章  附則 |  |
| 第五十一條 造市商及證券商買賣黃金現貨應繳納業務服務費，其費率準用本中心訂定之「證券商櫃檯買賣業務服務費及設備使用費收費標準」有關興櫃股票議價買賣之規定。 | 規定造市商及證券商買賣黃金現貨之業務服務費及收費標準。 |
| 第五十二條本辦法經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本辦法之附件奉本中心總經理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明定本辦法及相關附件之制定及修正程序。 |

**二、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天然災害侵襲處理措施第參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 | --- |
| 壹、股票部分：【第一至四款略】貳、債券部分：【第一至四款略】參、開放式基金受益憑證及黃金現貨部分：準用本處理措施第壹點有關興櫃股票之規定。肆、附則：本處理措施經報請主管機關督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壹、股票部分：【第一至四款略】貳、債券部分：【第一至四款略】參、開放式基金受益憑證部分：準用本處理措施第壹點有關興櫃股票之規定。肆、附則：本處理措施經報請主管機關督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黃金現貨之交易及給付結算方式係參照興櫃股票，爰修正第參點，規範遇天然災害侵襲時，相關處理措施亦比照興櫃股票之相關規定辦理。 |

**三、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電腦交易系統與證券交易資訊傳輸系統發生故障或中斷之處理措施第二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 | --- |
| 1. 本處理措施所稱電腦交易系統及證券交易資訊傳輸系統如左：
2. 電腦交易系統：即本中心股票等價成交系統、債券等殖成交系統及零股交易系統等。
3. 交易資訊傳輸系統：即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買賣成交資訊回 報系統、興櫃股票(含開放式基金受益憑證及黃金現貨)資訊傳輸系統及依本中心櫃檯買賣有價證券交易資訊使用管理辦法第三條所訂定之證券交易資訊等。
 | 1. 本處理措施所稱電腦交易系統及證券交易資訊傳輸系統如左：
2. 電腦交易系統：即本中心股票等價成交系統、債券等殖成交系統及零股交易系統等。
3. 交易資訊傳輸系統：即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買賣成交資訊回 報系統、興櫃股票(含開放式基金受益憑證)資訊傳輸系統及依本中心櫃檯買賣有價證券交易資訊使用管理辦法第三條所訂定之證券交易資訊等。
 | 黃金現貨之買賣係利用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爰修正第二目，規範黃金現貨之電腦交易系統及證券交易資訊傳輸與興櫃股票一致。 |